

● 书 评

高新技术环境下知识产权研究的一部创新力作

——《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法》评介

黄 先 蓉

(武汉大学 信息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黄先蓉(1964-), 女,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现代出版学系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出版学、著作权法研究。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2-0255-03

2000年1月,陈传夫教授的新著《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法》由武汉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这是作者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及其对传统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79400016)的最终成果。笔者初见该书,就被其独特的国际流行的标准装帧形式——长24开本及庄重典雅的封面设计所吸引。通读全书,更为作者涉猎广泛、宽厚扎实的理论功底和敏锐慎思、出类拔萃的学术造诣所折服。掩卷之余,总有一种向有志于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的同仁们推荐的冲动。

一、选题瞄准国际学术前沿

近年来,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国际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应用的竞争越来越激烈。高新技术产业作为一种特殊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其发展依赖有效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虽然这几年我国高新技术发展迅速,特别在产业方面,已建立了50多个国家级的高新技术开发区,我国学者对于高新技术知识产权问题也比较重视,但目前的研究仍处于初创阶段。从现有文献看,有些属于介绍性,有些尚未得出结论。特别在生物、信息、新材料、自动化等专门领域的知识产权研究上尚存许多空白,法学家与高技术或科技管理专家相结合的研究比较少。该书作者瞄准这些国际知识产权研究的前沿领域,密切注视90年代以来国际技术的变化和立法国际的进展,立足于中国高新技术探索与产业化实际,将信息技术知识产权作为研究重点,以建立知识产权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为目标,向读者展示了一个崭新的研究领域。这些一方面反映了作者对高新技术的熟悉和对知识产权要义的理解,另一方面更体现了作者宏观上的把握能力和对知识产权学说的驾驭能力。

二、结构严谨,论证充分

该书共分8章,实际上可归纳为立论、分论和结论三个部分。作者首先立论,重点阐释了高新技术知

识产权的概念基础和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然后考虑到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的特点,分别探讨高新技术与版权保护、高新技术与专利权、高新技术与商标权和高新技术与商业秘密;最后在结论部分提出了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途径和保护策略。可以说,全书结构严谨,层次分明,内容系统,论证充分有力。

首先,作者在立论部分,阐释了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的概念基础和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为其分论和结论铺下了厚实的理论基石。作者在这一部分里,分别对知识产权的实质、知识产权的定义、范围、法律特征、社会基础、法律基础、法律渊源、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研究状况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等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每一个部分都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观点。比如,对知识产权的定义问题,作者旁征博引,全面地介绍评述了国内有代表性的 10 种主要观点,然后根据对知识产权主体、客体、手续和性质的分析,认为“知识产权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对智力劳动成果以及其他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这样的论述有理有据,使人信服。对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研究的状况,作者先分析了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研究的紧迫性,提出了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研究的目标和内容,然后在概括国内外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研究的趋势时,向有志于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的学人们展示了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研究的空间,使人觉得从事知识产权研究,必须有所为,也可以有所为。在分析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时,作者认为“知识产权制度既是一种法律制度,也是一种经济制度。从理论上讲,这项制度可以被优化设计,以追求最大的社会效益。而知识产权的差异性,导致不同的利益团体在这个制度中分享到不同利益或受到不同程度的利益损害。但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最终价值是刺激知识的生产与创新,追求一种利益的平衡。”由此,作者提出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就是保护智力成果创作者的精神权利与财产权,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保护社会公众利益等。为了论证这一观点,作者列举大量数据,并辅以图表形式历数了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以后,科技成果的应用情况,说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已基本达到。同时作者还提出了我国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尚存在的许多问题,为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其次,在分论部分,作者将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细分为高新技术与版权保护、高新技术与专利权、高新技术与商标权、高新技术与商业秘密,并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的保护原理以及高新技术对它们的影响。在具体论述中,作者不回避现实问题,而且创造性地提出一些可资借鉴的观点,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在高新技术环境下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供了理论准备。比如,作者在论述高新技术与版权保护时,认为高新技术与版权制度关系密切。高新技术的发展,一方面依赖包括版权法在内的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另一方面又对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巨大的影响。高新技术的跳跃式发展,使版权法的滞后性更加充分地暴露出来。于是修改现有版权法的呼声出现了。通过分析,作者认为修改版权法,主要是解决新技术变化对现代版权制度的根本原则如作者身份原则、保护思想的表达形式原则、固定原则、平衡版权人与社会公众利益原则以及版权保护的国际化原则等的影响,这对目前我国修订著作权法无疑具有指导意义。对于高新技术发展出现的一些新的问题,作者都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比如,对数据库的保护问题,作者在介绍欧盟、美国、WIPO TRIPs 的保护模式后,对我国数据库保护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认为数据库作品具有版权性,但对数据库的保护不应延及数据本身;对数字化行为,作者明确认定为复制行为,数字化权就自然归属“复制权”;对互联网发展后出现的信息传播问题,作者认为我国在修改著作权法时应增加向公众传播的权利;同样对互联网发展引发的域名注册问题,特别是对驰名商标,作者提出“根据国际上反淡化以及我国的有关法规,要进一步加大驰名商标的反淡化力度,对于违反诚信原则,模仿、使用他人驰名商标文字用于域名注册的,应予禁止,建议修改商标法时,增加有关驰名商标反淡化的规定”等等。这些分析论证,有理有据,具体明确,可操作性极强,对我国知识产权法的修改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最后,在结论部分,作者提出了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途径和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策略。作者认为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国家知识产权法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具体应用,主要有司法和行政两种保护途径。从法律上而言,不法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侵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责任形式分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一般的侵权是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承担刑事责任。而行政

保护则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特色,在国际上已得到广泛的认可。我国设有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机关,如国家版权局是我国最高的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国家专利局是主管全国专利工作的机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则负责商标和商业秘密的管理与保护。对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策略,作者主要为企业和政府提供了行动选择。对企业来说,作者提出了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的模式,即针对高新技术开发的特点和阶段,综合运用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等法律,创立自主知识产权、打击侵权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供有关企业参考;而政府策略的核心,则是建立国家对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管理与知识产权创新的高效率的运行机制。作者指出,国家修改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目标或者说是评价新修改法律的标准之一,是知识产权的健壮性、可执行性、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和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兼容性,这些标准的提出对于知识产权法的修改意义重大。

三、学术研究视野开阔

作者是图书馆学研究方面极有造诣的青年学者,又具有深厚的知识产权研究的理论根基,曾于1993年出版了在版权界较有影响的《著作权概论》一书。其知识管理研究方面深厚的理论功底为作者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其知识产权法律方面广博的知识以及作者曾应邀赴美、法、英等国的信息学院和法学院做客座研究的机会,既为作者从跨学科的视角研究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了条件,也极大地开阔了作者的研究视野,作者非常自信地主持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八五规划青年项目“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本书正是该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因此,可以说作者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为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的同仁们提供了一种可资借鉴的思路。

在具体研究中,作者采用文献调查法、实地考察法、个别交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我国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的第一手材料,对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法规和国际条约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对美国、英国、法国的有关立法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检索:实地考察了武汉、北京、南京、珠海等地的高新技术区,并与我国以及国际上的知识产权、技术管理与技术专家进行了广泛的交谈。作者还利用应邀赴美、法、英等国的信息学院和法学院客座研究的机会,广泛收集了这些国家的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立法和研究资料,通过对美国国会技术评价局、专利与商标局以及美国政府信息基础设施工作组的有关文件以及欧盟有关生物技术、数字技术立法和一系列指令与中国有关法律政策的对比研究,掌握了中外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立法与实践的差异与各自的特色,并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以及知识产权不同法律部门的比较研究,为探索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创造了条件。

以上所述,仅是该书特点和成就中之突出者,书中许多精妙之处无法一一尽述,有待学者及同仁们细细品味。总之,笔者以为该书是高新技术环境下知识产权研究的一部创新力作,值得大力推荐。

(责任编辑 车 英)